

长三角一体化宁常高速公路配套工程设计咨询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412-JSWJ-C2024-0001

合 同 书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长三角一体化宁常高速公路配套工程设计咨询项目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就长三角一体化宁常高速公路配套工程设计咨询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工程：是指长三角一体化宁常高速公路配套工程。

项目概况：长三角一体化宁常高速公路配套工程主要包含南环线（花海大道-湖滨路）工程、桥梁工程和附属工程。其中南环线（花海大道-湖滨路）工程起于花海大道，向东穿越溇湖后止于 S262（湖滨路），路线全长 16.2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一般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断面，路基宽 25.5m，跨溇湖段路基宽 25.05m，采用沥青砼路面。全线预计新建桥梁 13 座，同步实施管线、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环境保护等附属工程。项目匡算总投资约 33.5 亿元。

1.2 发包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3 咨询人：本合同的咨询人为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与发包人另行签署合同的设计单位。

1.4 项目咨询总负责人：是指经发包人认可的由咨询人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咨询的组织管理者。

1.5 专业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咨询负责人。

1.6 咨询合同：是指设计咨询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设计咨询合同条款、设计咨询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咨询：是指咨询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设计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阶段的咨询。

(1) 对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咨询，包括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基础资料、中间成果）的审查、咨询。

(2) 对初步设计的咨询，包括对初步设计的设计文件（含基础资料、设计中间成果等）、设计关键技术及有关专题研究报告的审查、咨询；对特殊结构进行结构验算。

(3) 对施工图设计的咨询，包括对施工图设计的设计文件（含基础资料、设计中

间成果等)、施工图设计期间的有关专题研究报告的审查、咨询;对施工图文件进行逐页核算、分析;对特殊结构进行结构验算以及项目建设期间的咨询服务。

1.8 咨询文件: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规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提交的咨询产品,包括书面咨询意见、咨询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9 暂列金额:是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这项金额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动用。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10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因素等。

1.11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2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3 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本项目咨询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第二阶段为初步设计咨询,第三阶段为施工图设计咨询。

2.2 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咨询工作所需要的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有关批文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协调咨询人与有关部门、行业、单位、人员的关系。当咨询人与设计人对设计审查报告有重大分歧时,负责聘请专家协助决策;当咨询人提出的优化建议与原确定方案有重大变化且设计人接受时,发包人负责报请原审查部门批准实施。

2.4 发包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咨询人的投标书、咨询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2.6 发包人可对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文件和咨询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发包人有权授权第三方对咨询人所作的任何咨询意见进行复查,但不免除咨询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7 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员。

2.8 咨询人不能有效地履行咨询职责,或严重违反有关法规与各项咨询制度,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咨询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1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范围、咨询内容，完成本合同工程设计咨询工作。

设计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达到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要求等；

安全目标：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本工程设计咨询过程无人员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

3.2 咨询工作要求：

咨询工作要坚持“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工可、设计工作实际要求，咨询人员要与设计单位同步开展工作，对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独立咨询审查，咨询审查内容包括：

(1) 对工可和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和各专项专题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2) 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结构安全性、可靠及耐久性、设计参数（包括基础资料）、抗风抗震、结构稳定（含特殊结构设计复核与验算）、计算图式、安全储备、材料设计、工程质量创优、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平安工程（工地）创建、设计与施工方案匹配性、环境保护、估算、概预算、施工图及变更造价等方面提交书面咨询意见；

(3) 对工可报告、设计文件预审稿提交咨询报告，对工可报告、设计文件报批稿的修改情况进行跟踪核查并提交书面专题咨询意见；

(4) 确保设计文件达到项目建设目标，保证工程项目的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性，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 咨询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咨询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针对咨询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的详细的《设计咨询工作大纲》，包括具体咨询工作内容、提交咨询成果、人员配置、进度计划，以及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等。

3.4 咨询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咨询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提交成果	份数	提交期限
一	工程可行性研究		
1	工可报告咨询总报告	15	送审稿提交后 10 天内
2	估算复核报告	15	估算提交后 5 天内

序号	提交成果	份数	提交期限
二	初步设计		
1	初步设计文件咨询总报告	15	送审稿提交后 10 天内
2	概算复核报告	15	概算提交后 5 天内
三	施工图设计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总报告	15	送审稿提交后 10 天内
2	预算、清单复核报告	15	预算、清单提交后 5 天内
四	设计中间成果	10	送审稿提交后 3 天内

注：各专题会议审查所需资料根据审查要求，提供满足会议需要的份数。

3.5 咨询人应根据咨询工作计划，派驻必要的专职设计咨询人员赴现场，采用“现场调查+总部咨询”的模式，确保设计咨询质量。相关现场工作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3.6 咨询人的服务期

咨询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设计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为止。

- (1) 第一阶段咨询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为止；
- (2) 第二阶段咨询服务期为在收到发包人开展初步设计咨询工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初步设计文件批复为止；
- (3) 第三阶段咨询服务期为初步设计文件批复起，至施工图设计批复止。
- (4) 第四阶段咨询服务期为施工过程中根据业主要求做好整体咨询服务工作。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咨询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咨询过程中保持人员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张炜。

(2) 如果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并经发包人认可；若非上述原因，咨询人有权拒绝。咨询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咨询人员，但应不不低于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并且按本合同条款 4.2 款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认为咨询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咨询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之中。

3.8 咨询人可通过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满足过程咨询所需的资料，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本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建议，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书面报告



发包人；对设计中的有关问题，经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通过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3.9 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咨询人的设计计算书时，咨询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咨询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

3.10 发包人或设计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咨询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咨询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咨询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其雇员，代理人，咨询分包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并确保其明确发包人的有关保密规定，防止任何保密信息的不当披露。因发包人或设计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不当披露导致的发包人或设计人的损失，咨询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或设计人的所有损失。

3.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的全部行为必须对发包人负责，始终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

3.1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而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三年内，保存咨询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记录、内容、资料及研究成果报告，在发包人书面要求下向发包人提供限五十套副本，并承担有关费用。

3.14 在合同约定的咨询期内，咨询人对其所雇佣的所有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对于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咨询人在服务期间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设计人和施工单位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设计、施工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3.16 咨询人为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所产生的外业工作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咨询人的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7 咨询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咨询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作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咨询人负责。

3.18 咨询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及其它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3.19 咨询人在进行外业作业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3.20 咨询人应以公平、公正的态度提供独立的审查咨询意见。

第四条 违约与赔偿

4.1 发包人的违约

在各咨询阶段的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咨询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该咨询阶段剩余合同总价的 5%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但在下一阶段咨询工作开始之前，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咨询人开展该阶段咨询工作，而无须支付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

（1）咨询人将咨询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咨询人已完工程对应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

（2）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开展咨询工作，或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违规收受设计人或施工单位报酬、加班费，或发生其它经济行为或经济活动，发包人将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计扣咨询人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咨询人未能按期提交咨询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1%计扣咨询人违约金。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5%计扣咨询人违约金，再收取合同总价的 5%作为咨询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也可以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计扣咨询人违约金，同时再向咨询人收取合同总价 10%的赔偿金以弥补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咨询人员发生变化，即使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按第 3.7 款要求进行更换，每更换 1 人，发包人将按项目咨询总负责人 5 万元人民币、其他主要咨询人员（分项负责人）每人 2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计扣咨询人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咨询人的履约担保或咨询费支付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咨询人违约造成合同中止时，咨询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文件及相关资料无偿提交给发



包人。

第五条 合同的签署、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签署与生效

合同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自发包人和咨询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咨询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咨询人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5.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咨询人不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5.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咨询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包人在与咨询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咨询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3）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咨询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总费用和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5.5 变更

由于发包人另行委托本合同任务以外的咨询任务，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算。

5.6 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发包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

通知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 can 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5.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6.1 咨询费用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2) 本项目工程设计咨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根据咨询工作进展分批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

(3) 本项目签约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2350000 元），分项报价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服务费	38.4	
2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服务费	78.4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服务费	117.6	
4	后续服务费	0.6	
	总计	235.0	

6.2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预付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6.3 咨询费用的调整

合同费用应包括完成咨询工作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设备仪器使用费用、交通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以及后期服务的费用。咨询人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并负责会议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不因实际咨询工作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6.4 税费

咨询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七条 其它

7.1 咨询转包和分包

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咨询任务转包。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7.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工程设计咨询工作而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为发包人所拥有。咨询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工程设计咨询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假若发包人因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咨询人的同意。

7.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若发包人认为咨询人有下列情况，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1）在履行咨询人的责任、工作或义务时，出现疏忽或未达应有能力的情况；
- （2）违反咨询合同；
- （3）被发现向发包人的代表或由设计人提供、给予、要求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好处、报酬、奖金、折扣、贿款或借款；
- （4）被发现得到或持续得到任何利益，或参与任何与该咨询人在本合同中的功能、责任及义务有真实、表面、潜在或可预见的冲突。

7.4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友好协商，在咨询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应通过诉讼最终解决争议，诉讼机构：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发包人）：

（盖章）

乙方（咨询人）：

（盖章）

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1289 号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清源路 268-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长三角一体化宁常高速公路配套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的项目法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咨询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长三角一体化宁常高速公路配套工程设计咨询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咨询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咨询人义务

(1)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咨询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长三角一体化宁常高速公路配套工程设计咨询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咨询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监督单位和咨询人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发包人）： （盖章） 乙方（咨询人）： （盖章）

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1289 号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清源路 268-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